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110年第24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12月29日上午11時0分

二、開會地點：視訊會議（會議代碼：110176486）

三、主持人：李再立執行長

紀錄：林佳燕

四、出席人員：

本局運動產業科

李榮晉、鄭景中、周怡岑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陳世浩、林傳健、許曉琪、林佳燕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紀慧禎

遠雄巨蛋事業公司

戴景生、陳星憲

五、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結論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案號110-19-1、110-20-2、110-23-3等3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本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所列復工後應續辦事項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

六、主席裁示：

(一)俟本開發案體育館棟之人工草坪鋪設完成後，可建議遠雄巨蛋公司邀請臺北興富發棒球隊入場進行測試；另臺灣近期致力推動女子棒球運動，後續體育館棟之主場開幕戰前，亦可規劃安排女子棒球隊進行測試賽，對於臺北體育園區及棒球運動均有實質、正面之宣傳效果。

(二)請就本開發案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契約之服務費用追加案，先行與本局秘書室釐清後續之契約變更及議價等相關程序，倘未能於110年度完成付款作業，則應於年終關帳前辦妥預算保留作業。

(三)有關釐清本開發案營運期間舉辦之運動賽事及辦理場次之定義案，請加邀本局競技運動科、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共同參與研商。

(四)考量本府財政局刻正辦理「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之

修訂程序，雖查本次增修無涉該項辦法第6條之內容，惟仍請儘速洽詢該局，後續國父紀念館擬使用忠孝東路四段地下通廊案是否符合上述辦法之相關規定；或可再行研議本府與國父紀念館互為同意雙方各自使用忠孝東路地下通廊及國父紀念館北側停車場之替代方案。

(五)請運動產業科儘速籌辦本開發案營運期間之專案管理選商作業，期於111年3月完成選商，俾協助後續試營運計畫之審查作業。

(六)請就光復南路側路型改善工程增列重點管控項目及里程碑，俾利有效管制推辦期程。

(七)本籌備處111年第1次工作會議暫訂於111年1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時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如有變動，將另行通知。

七、散會：上午12時10分